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何紹基先生

####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
胡安婷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動物管理)香港
嚴明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香港
曾嘉劍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香港)1
劉彥邦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自然護理主任(大嶼山)

##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郭蓓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郭蓓拉女士，她暫代張淑雯女士。

### **I. 通過 2024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上嶺皮公廁翻新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5.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支持題述工程，並希望食環署加快進度。委員詢問文件所述的流動廁所是否屬於太陽能流動廁所。
  - (b) 食環署需考慮工程地點有否足夠的空間擺放流動廁所，以及流動廁所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委員詢問署方設立流動廁所的數目，以及署方有否就題述工程與上嶺皮村的村代表溝通。
  - (c) 鄉郊部分公廁內有蒼蠅出現，因此建議食環署在翻新工程中為公廁增設除臭裝置。
  - (d) 梅窩有數個公廁需要進行翻新工程，詢問食環署何時開展有關工程。此外，梅窩部分公廁出現異味，請署方加強清潔。
  - (e) 鑒於不時有旅客到東涌炮台遊覽，而上嶺皮公廁是附近唯一的廁所，因此請食環署加快有關工程進度，以減低對村民及旅客的影響。
  - (f) 詢問食環署有否就工程逾期制定罰則，並認為署方應訂立懲罰機制，以助督促承辦商如期完工。
7. 甄嘉傑先生綜合回應指，文件所述的流動廁所均有太陽能供電作照明及通風；食環署在上嶺皮公廁翻新工程展開前，已就工程內容與村代表溝通，署方會後亦會就設置流動廁所的合適位置以及廁所數目再進一步與村代表商討，以免對村民造成不便；此外，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流動廁所的使用量，適時考慮調整流動廁所的數目；至於梅窩部分公廁的翻新工程仍在籌備階段，待籌備工作完成便會向委員會

呈交文件；食環署知悉題述工程對村民及旅客的影響，署方會與建築署保持聯絡並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能夠按時完成；有關監察承辦商進度方面，建築署已就題述工程與承辦商訂定工期，若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建築署會與承辦商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各公廁一般設有機動通風裝置，輔以抽氣系統和風扇加強通風，並裝設空氣清新劑噴霧器以去除異味。)

8. 主席請食環署加強流動廁所的清潔工作以及就其擺放位置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離島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0.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感謝食環署推展題述運動。而據文件所載，在第一期滅鼠運動中，署方透過放置鼠籠、鼠夾及毒藥捕獲活鼠以及撿拾死鼠的成功率只有百分之三點七。委員認為有關工作的成效有限，並建議署方探討其他方法，以提升滅鼠成效。
- (b) 長洲南及長洲北有食肆在後巷清洗碗碟以及擺放雜物，影響環境衛生，建議若食肆經警告後仍未作出改善，食環署便應予以票控。
- (c) 食環署的日常巡查範圍主要涵蓋公眾地方及公眾街市，惟公共屋邨(屋邨)、私人屋苑及地盤同樣有鼠患問題。就此，委員建議署方與房屋署及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滅鼠行動。此外，委員得悉署方的滅鼠工作未有涵蓋東涌迎東商場街市、逸東邨街市及滿東邨街市，委員請署方就此作補充。

- (d) 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在垃圾收集站、食肆及排水渠的滅鼠工作。
- (e) 南丫島不少食肆會在晚上 7 時至 8 時棄置廚餘，但要待翌日才有食環署職員收集垃圾。委員表示有關安排容易引致老鼠聚集，建議署方安排人手在晚上約 10 時收集垃圾。

12. 甄嘉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文件所載捕獲活鼠以及撿拾死鼠的數目只包括在滅鼠運動涵蓋的地點所發現的老鼠，因此數目會較署方日常巡查所得為低。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探討其他捕鼠方法以提高捕鼠成效。
- (b) 食環署留意到長洲有食肆在後巷清洗碗碟。署方會加強執法，以改善有關情況。
- (c) 食環署有在不同地點(包括私人街市)向市民及不同持份者進行與滅鼠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 (d) 現時潔淨服務承辦商會在晚上約 9 時收集垃圾。食環署將於會後與承辦商研究可否把收集垃圾的時間調整至約晚上 10 時。

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在榕樹灣的食肆推行廚餘收集計劃，但環保署所提供的廚餘回收桶的容量不足以應付所有食肆的廚餘，不少食肆因而把廚餘棄置在垃圾收集站。委員指出上述情況容易引致鼠患問題，並建議環保署增加廚餘回收桶的容量。此外，委員反映索罟灣有不少食肆希望參與廚餘收集計劃，委員請環保署擴大計劃的覆蓋範圍。
- (b) 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採用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技術(包括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以監察離島區的鼠患情況。
- (c) 去年，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控中心)的專家來港與

食環署人員交流，並討論滅鼠事宜。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參考疾控中心的意見，制定相應的滅鼠措施。

(會後註：就與疾控中心交流方面，食環署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防治鼠患，並參考國際以及內地防治鼠患方面的發展趨勢及研究結果，不時檢討防治鼠患方法和技術。食環署會繼續與各地專家交流經驗，分享防鼠滅鼠的最新資訊，確保署方所採用的防治鼠患方法及技術均與國際間所倡議的一致。)

14. 主席同意棄置在垃圾收集站的廚餘容易引致鼠患，並詢問環保署有關廚餘收集計劃的詳情。

15.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自 2024 年起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鼠隻活動調查，取代原來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並維持每半年一次在全港 19 個食環署分區進行調查。相比以蕃薯作誘餌的傳統調查方法，新技術的靈敏度及精準度較高，調查覆蓋的範圍較廣，而受環境因素影響的風險亦較低，因此更能有效反映分區的鼠患分布情況及嚴重程度。
- (b) 在進行鼠隻活動調查期間，食環署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調查後確定與老鼠相關的投訴數據、捕獲活鼠及死鼠的數目、巡查結果及地區人士意見等，在每個分區選定約 300 個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點作抽樣基礎。每次調查會從抽樣基礎中因應地理分布及有關投訴數據等，分層抽樣以選出約 100 個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以有效運用資源和確保抽樣地點具代表性。熱能探測攝錄機會連續 3 天，從晚上 7 時到翌日早上 7 時，每兩分鐘拍攝兩張熱能影像，再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分析圖像中鼠隻有否出現。署方會綜合個別分區中人工智能技術的分析結果計算該區的「無鼠百分比」。2024 上半年的鼠隻活動調查仍在進行中，署方經整理和分析數據後，會在今年第二季和第三季公布有關結果。

16.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採取以減廢為先的廢物管理策略，並提倡惜食文化，以減少廚餘。為此，署方推出了「惜食香港運動」，並設計了宣傳代表「大嘍鬼」。此外，署方正致力擴展廚餘收集網絡。
- (b) 離島廢物轉運站的承辦商會把從榕樹灣食肆收集的廚餘運送到廚餘機將廚餘轉化為有機堆肥。他表示會後會把有關在離島其他地區(包括索罟灣、坪洲及大澳)推行廚餘收集計劃以及調整廚餘收集時間的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考慮。
- (c) 現時廚餘回收桶的標準容量為 120 公升。關於增加廚餘回收桶容量的建議，環保署須考慮職員能否搬動滿載廚餘的回收桶以及職業安全健康的問題。他在會後會把上述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考慮，並研究可否調整廚餘回收桶的數目，以配合食肆的運作。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建議。)

17. 委員指出食肆往往在晚上關門後才回收廚餘，但由於要到翌日上午才有環保署人員收集廚餘，以致食肆傾向把廚餘棄置在垃圾桶，因而影響回收的成效。委員建議署方安排人手在食肆關門後收集廚餘。

18. 主席表示不少屋邨及屋苑只設有一個廚餘回收桶，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認為環保署應優化廚餘收集計劃，並請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19.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指，他將於會後把有關調整廚餘收集時間的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考慮。而各屋邨及屋苑的負責人員可因應廚餘回收桶的使用情況，適時安排更換內桶。環保署會考慮在廚餘回收桶使用率較高的屋邨及屋苑增設廚餘收集點。署方亦計劃在一年內把廚餘收集設施的數目增加一倍。

20. 主席建議食環署及環保署加強與地區人士合作。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離島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2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22.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 有關離島區蚊患問題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24.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分區誘蚊器指數和分區密度指數的監察範圍只覆蓋長洲北、長洲南及東涌，並不包括南丫島、坪洲、大澳及梅窩等地區，委員認為上述指數未能全面反映離島區的蚊患情況。
  - (b) 除了蚊患外，蠓患問題亦對居民的生活造成重大影響。隨着雨季來臨，蠓患問題加劇，居民建議就蠓患設定相關的監察指標。
  - (c) 委員請食環署加強在非由署方管理的街市、公眾地方及住宅區的滅蚊工作。此外，委員知悉署方會與房屋署及私人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合作進行滅蚊行動，委員詢問有關詳情。
27.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就監察登革熱病媒的建議擬訂



監察計劃，在全港選定了 64 個監察地區，並揀選合適地點放置誘蚊產卵器。有關地點的資料已上載至署方網頁。此外，署方在各個主要港口亦會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

- (b) 誘蚊產卵器的放置地點主要是曾經呈報出現登革熱個案的地區以及人口稠密的地點(例如屋邨、屋苑及學校)。食環署亦會因應地區發展和公眾的衛生需求調整監察範圍以及誘蚊產卵器的放置地點。
- (c) 由於蠓並非傳播疾病的病媒，因此食環署現時並無設定相關的監察指標。
- (d) 食環署與房屋署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4 月 25 日及 4 月 30 日分別在長洲長貴邨、東涌逸東邨、滿東邨及富東邨進行聯合滅蚊行動。食環署亦於本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25 日分別在東涌富東邨及滿東邨舉行有關防治蚊患的巡迴展覽，以及於本年 3 月 8 日在東涌逸東邨和滿東邨舉辦有關防治蟲鼠的講座。食環署會與房屋署保持聯繫，並繼續進行有關聯合行動及宣傳工作。

28.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十分重視蚊患問題，並一直在屋邨範圍推行防蚊措施。署方會在雨季加強滅蚊工作並向居民派發有關防治蚊患的小冊子。此外，房屋署曾與食環署進行聯合滅蚊行動。房屋署會配合食環署推展 2024 年滅蚊運動，積極參與防治蚊患工作，消除屋邨範圍內的潛在蚊子滋生地點。
- (b) 房屋署每星期均會在富東邨、迎東邨、滿東邨、逸東(一)邨、逸東(二)邨、金坪邨、龍田邨及銀灣邨的花槽位置進行一至兩次噴霧滅蚊工作。此外，由於長洲的長貴邨及雅寧苑附近有較多植物，因此相關的噴霧滅蚊工作會加密至每星期三至四次。署方亦會每星期在屋邨內的排水渠及垃圾房等位置噴灑一至兩次蚊油，以殺滅蚊蟲。
- (c) 為了加強對成蚊的控制以及減少蚊患源頭，房屋署會每星

期巡查各屋邨內的蚊患黑點(包括行人通道、垃圾房、花槽及渠口)；每月進行最少一次除草工作；以及每月最少疏導渠道一至兩次。

2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雜草叢容易滋生蚊蟲，委員請食環署及房屋署在噴灑蚊油及滅蚊劑時一併清理路邊雜草。此外，近日雨水較多，導致蚊患問題加劇，委員請有關部門加強噴灑蚊油及清理積水。
- (b) 大嶼山面積遼闊，但只有部分地點設有誘蚊產卵器，因而未能全面反映區內的蚊患情況。委員請食環署研究改善方法，並詢問署方會否在離島區其他區域(包括坪洲及南丫島)放置誘蚊產卵器。
- (c) 現時東涌西及東涌東正進行多項工程，而建築地盤容易出現蚊患。委員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地盤工作人員及時清理積水。
- (d) 委員感謝食環署及房屋署早前在逸東邨、富東邨及滿東邨進行滅蚊以及與防治蚊患相關的宣傳工作。此外，有居民反映滿東邨巴士總站多蚊，委員請有關部門加強上述位置的滅蚊工作。

30. 主席請食環署增加噴灑蚊油的次數，並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市民做好個人防蚊措施，以預防蚊子叮咬。此外，他請委員就區內的蚊患問題與署方保持緊密聯繫。

31. 鄧志深先生表示房屋署已安排外判承辦商在屋邨範圍內定期除草以及清理積水。此外，署方亦有積極呼籲住戶妥善處理積水，以免引起蚊患。

32.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職員及外判承辦商會在雨季加強留意蚊患情況，並增加清理積水及噴灑蚊油的次數。

- (b) 食環署會定期檢視區內捕蚊器的運作情況。
- (c) 食環署會向相關組別轉交有關委員提出在離島區內其他區域放置誘蚊器的建議，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調整監測地點，及適時告知委員。

VI. 有關坪洲的環境衛生問題和垃圾收集站設施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 33.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34.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35. 陳家亮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 3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食環署的跟進工作，同時表示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有雜物堆積，導致嚴重的鼠患問題，因而建議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安排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該處的雜物(包括建築材料及棄置的鄉村車輛)，以改善坪洲的環境衛生。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會後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 (b) 由於禁止餵飼野鴿的相關法例要待本年 8 月才生效，委員請漁農及自然護理署在有關法例生效前加強監察市民餵飼野鴿的情況。
  - (c) 食環署在本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22 日期間在永興街一帶共捕獲 19 隻活鼠以及收集 48 隻死鼠，委員認為滅鼠工作成效理想，並建議署方將相關捕鼠方法推廣至其他地區。
- 37. 陳家亮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進行滅鼠工作。

38. 委員感謝食環署每次均迅速跟進區內的鼠患問題，並肯定署方滅鼠工作的成效。委員指出隨着天氣漸轉炎熱，村渠容易出現老鼠，委員請署方加強鄉郊地區的滅鼠措施。

39. 主席請食環署繼續做好滅鼠工作。

VII. 有關長洲野生及流浪狗隻所造成的社區問題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40. 主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1.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接獲長洲居民有關野生及流浪狗隻問題的投訴後，已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因此最近投訴個案數目有所下跌。

(b) 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檢控餵飼流浪動物的市民。

43. 曾嘉劍先生闡述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44. 陳家亮先生表示若市民餵飼動物時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會作出檢控。

4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過往長洲南及長洲北均有流浪狗隻出沒，近 10 年長洲南的流浪狗隻數目已大幅減少，惟長洲北的情況則越趨嚴重，委員相信與市民餵飼流浪狗隻有關。委員指出東堤尾的仙公洞一帶有約 20 隻流浪狗隻出沒，牠們具攻擊性，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委員請漁護署加強捕捉流浪狗隻，並希望《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後，可以增加阻嚇力，令市民減少餵飼流浪狗隻。

- (b) 委員希望漁護署重視問題，並詢問署方如發現流浪狗隻，會否立即採取捕捉行動，抑或在特定情況下才會進行捕捉行動。他指出長洲的旅客甚多，流浪狗隻問題不但影響居民，亦對旅客的安全構成威脅，認為署方需要「即見即捕」才能改善問題。
- (c) 委員請漁護署提供巡查時間及地點等詳情。委員知悉署方已進行多次巡查，亦明白捕捉流浪狗隻時會遇到的困難。然而，委員認為署方進行共 35 次巡查，只捕獲 4 隻流浪狗，成效未如理想，委員亦難以向居民交代。委員指出流浪狗隻多在黃昏及晚上出沒，請署方考慮將巡查時間改至晚上。
- (d) 坪洲東灣沙灘亦有 20 餘隻流浪狗出沒，性情兇猛，並曾襲擊市民，牠們的聚集可能與市民的餵飼行為有關。委員表示漁護署只向餵飼流浪狗隻的人士作出勸諭，難見成效，署方應考慮提高相關罰則。
- (e) 過去漁護署曾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減少流浪動物的數量以及落實人道精神。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詢問署方有否審視計劃，例如與愛協合作加強對野生及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行動，在保育的同時改善題述問題。

46. 曾嘉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接獲投訴後會派職員到有關地點進行視察，並觀察流浪狗隻的分布情況、出沒時間以及附近的地勢，以制定捕捉方案。
- (b) 長洲的流浪狗隻經常在山坡及沙灘附近徘徊。當漁護署職員到場時，狗隻往往會立即逃至山坡及其他空曠位置，因此捕捉工作存在一定困難。如有需要，署方會採取圍捕方式。
- (c) 提問中附圖所顯示的情況發生在黃昏時段。當時有關地點有人餵飼流浪狗隻，令大批流浪狗隻聚集。過往當署方人

員展開捕捉行動時，在場往往有人唱歌及大聲叫囂，試圖提醒狗隻逃走，增加了行動的難度。因此，漁護署職員會選擇在遊人較少的時段開展捕捉行動，以減低與市民發生衝突以及狗隻逃走時傷及市民的機會。

47. 胡安婷獸醫表示漁護署在 2015 年至 2018 年與愛協在長洲南推行為期 3 年的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當時署方就計劃訂立了三個目標，包括(一)在計劃展開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為最少百分之八十的流浪狗隻絕育；(二)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於試驗期間每年平均減少百分之十；以及(三)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流浪狗隻投訴宗數少於全港平均數字。署方委派獨立顧問，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發現上述三個目標均未有達成，計劃成效並不理想。此外，由於研究期較短，以及在統籌機構提供照顧及提供的治療下，流浪狗隻的健康情況有所改善，導致在研究期間，自然死亡的流浪狗隻數目相對有限，而狗隻的數目未有顯著減少。目前未有動物福利機構向署方申請在長洲北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她指出推行有關計劃需要當區居民的支持。若署方收到申請，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員)的意見，並研究有關地點是否合適推行計劃。

48. 陳家亮先生表示《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將於本年 8 月 1 日生效。據了解，野豬及猴子屬於野生動物，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保護，而餵飼野生動物屬違法行為，相關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他請漁護署就野生及流浪狗隻是否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保護作補充。

49. 曾嘉劍先生表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主要針對野生動物(例如鴿子和猴子)，而貓狗屬於寵物，因此不受條例保護。他表示目前香港未有法例規管餵飼流浪貓狗的行為。

50. 主席理解漁護署進行捕捉工作有難度，但他表示由於曾經有流浪狗隻咬傷市民，因此市民會感到擔心。此外，除了長洲外，坪洲及大澳亦有流浪狗隻問題，他認為署方須加緊留意有關情況，並加強與委員的溝通。

5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長洲長北路及長貴邨附近皆是民居，不少居民(尤其是小

朋友)因流浪狗隻問題而擔驚受怕。委員認為漁護署必須妥善處理問題，以釋除居民的憂慮。

- (b) 委員留意到漁護署使用撈箕捕捉流浪狗隻，並詢問署方可否參考捕捉野豬的方法，先使用麻醉槍將流浪狗隻麻醉，以減低捕捉的難度。

52. 主席詢問漁護署捕獲流浪狗隻後，會否把狗隻交予愛協，以及後續工作的詳情。

53. 胡安婷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近年被人道毀滅的流浪狗隻數目已大幅減少，漁護署現時有積極協助流浪狗隻尋找合適的領養者。
- (b) 捕獲的流浪狗隻會被送往動物管理中心。經獸醫評估相關狗隻的性情和健康後，如認為狗隻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狗隻轉交伙伴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
- (c) 漁護署會因應環境條件，並考慮市民及動物的安全而選擇合適的捕捉方式。署方在大多數情況下會使用捕狗籠誘捕狗隻，亦會使用捕狗索，後者是一種配有藤圈的竹杆進行圍捕，捕狗索並沒有任何鋒利配件，一般不會對動物造成傷害。
- (d) 由於麻醉槍需要 10 至 15 分鐘才會發揮藥效，但狗隻中槍並感到痛楚便會立即逃走，因此漁護署較少使用麻醉槍捕捉狗隻。

5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理解捕捉流浪狗隻有一定困難，但流浪狗隻問題已存在多年，並威脅到居民的安全，委員認為漁護署必須着手解決問題。此外，委員詢問署方安排了多少人手負責捕捉流浪狗隻，並認為署方須因應流浪狗隻的數目而調整人手。

- (b) 委員請漁護署在處理流浪狗隻問題時以居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此外，委員認為若把狗隻放回原居地，未能解決問題。

55. 曾嘉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捕獲狗隻後會檢查狗隻有否植入晶片，若有，署方會與狗主聯絡，要求狗主領回狗隻，並調查當中是否有人沒有妥善管束狗隻；若狗隻屬於流浪狗隻，署方會在獸醫進行性情評估和被評為健康後因應情況安排領養。
- (b) 漁護署每次均安排 5 至 6 名職員參與捕捉行動。署方會因應情況加強人手以及增加巡查的次數。

56. 委員認為漁護署不能只以捕捉工作有困難作回應。署方應就處理流浪狗隻問題訂立明確目標，以向市民交代。

57. 主席邀請漁護署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亦鼓勵委員如發現流浪狗隻，應第一時間通知署方跟進，從而減低流浪狗隻對居民的影響。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將漁護署負責職員的聯絡資料轉交各委員。漁護署就長洲北流浪狗隻問題，曾於 2024 年 6 月及 7 月上旬派出動物管理隊到長洲北進行 6 次巡查及於行動期間成功捕獲 3 隻流浪狗隻。此外，郭慧文議員於 6 月 14 日向署方反映，指長洲長貴路往長貴邨方向一帶及長洲東堤新村 E 座後方一帶山坡長期有居民被野狗滋擾，對居民造成實際性困擾。署方就此作出跟進，並於 6 月 27 日派職員到投訴地點與郭議員會面了解情況，解釋相關法例及跟進工作。及後，職員與郭議員到長洲長貴邨、長貴路及大貴灣一帶進行巡查，並於巡查行動中，在長貴路往長貴邨方向捕捉了 1 隻流浪狗。署方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和捕捉流浪狗隻的行動。)

### VIII. 有關大澳紅樹林對環境衛生的影響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58.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9.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60. 劉彥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澳海濱長廊旁的紅樹林重植區由漁護署護養，署方會定期巡查該處的生態環境，並安排承辦商清理垃圾、移除枯樹以及補種樹苗，以確保該處適合野生動物棲息及繁殖。
- (b) 有關大澳巴士總站及大澳海濱長廊附近的蚊蟲滋生問題，漁護署人員在巡查時會密切留意上址的環境衛生，並會要求清潔承辦商盡力清理積存的垃圾以及積水容器。署方亦會定期修剪紅樹林，以確保樹冠與海濱長廊及附近休憩空間保持一定距離。
- (c) 漁護署在最近的巡查中未有發現紅樹林影響市民在海濱長廊上及巴士總站附近觀賞風景。若有個別地點有可改善之處，署方歡迎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跟進。

61. 陳家亮先生表示食環署為防蚊蟲滋生，會不時監察岸邊一帶的環境以及捕蚊器的運作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調整捕蚊器的數量及擺放位置。

62. 委員表示提問涉及的紅樹林範圍除了包括重植區，亦包括新基棚屋一帶，因此可能需由漁護署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協作處理；而漁護署除了確保紅樹林與道路／設施保持一定距離外，亦應同時確保紅樹林的高度維持在適當的水平；委員表示紅樹林的生長實在太快而且長得高，大部分的景觀也被遮蔽，影響包括海濱長廊等一帶景觀。此外，清理海上垃圾是一個範圍、修剪是一個範圍，有關紅樹林生長也是一個範圍，所以，極需要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案。委員邀請民政處協助協調各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並建議可由環境及生態局牽頭，邀請包括環保署、漁護署、食環署及海事處等跨部門協作，解決問題。

63. 莫望塵先生表示樂意在會後與各有關部門作進一步溝通，並會安排秘書處協調各相關部門共同跟進有關事項。

64. 劉彥邦先生表示紅樹林具有一定生態價值，漁護署可視乎實際情況選擇適當地點修剪紅樹林，以方便市民欣賞附近景觀以及紅樹林。

65. 陳家亮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

66. 委員表示，紅樹林重植區是大澳為香港整體利益而重置，而紅樹林目前的生長狀況，與當日有關部門的解說不同，若如漁護署所言，只選擇一兩個地點進行修剪，以增加市民的景觀空間，並不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而紅樹林內的垃圾清理工作，亦未如理想。此外，委員建議漁護署參考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做法，探討在紅樹林重植區安裝木橋及觀鳥屋等設施的可能性，以發展生態旅遊。

(會後註：紅樹林重植區的設立旨在補償赤鱸角機場工程對附近環境帶來的影響，其規模及生態功能與米埔自然保護區不盡相同，漁護署無意改變重植區的用途。)

67. 主席同意紅樹林具有生態價值，希望可以在保育以及維持環境衛生之間取得平衡，請民政處就上述事宜提供適當協助。

(會後註：秘書處已在會後聯絡各部門，經協調後確認海事處(負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漁護署(負責修剪大澳南涌村、大澳巴士總站及大澳海濱長廊一帶的紅樹林)、地政總署(負責修剪新基棚屋一帶的紅樹林)，以及食環署(負責清理海岸垃圾<sup>註</sup>)能夠共同處理題述事宜。秘書處隨即邀請了全體委員與上述部門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實地視察已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順利進行，當日何紹基主席、郭慧文議員、葉培基議員、劉舜婷議員及羅成煥議員出席，並在現場與各部門就後者將會採取的具體跟進行動達成了共識。海事處已於同日下午完成清理新基街附近的海上垃圾；漁護署將會修剪大澳巴士總站附近的紅樹及南涌村附近的雜樹；地政總署將會修剪新基棚屋及石仔埗一帶非受保育的紅樹；以及食環署會待相關部門完成修剪工作後隨即安排承辦商清理相應地點的海岸垃圾。

<sup>註</sup>惟若潔淨員工因地理原因未能到達／進入有關海岸，食環署有可能不能提供相關清理服務或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

IX. 其他事項

6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